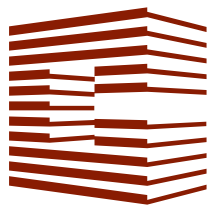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董事重要行政職能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代理主席業德超先生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並於同日辭任本公司副主席職務。

董事重要行政職能變更

謹此提述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朱海華先生因需要投放較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職務；以及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業先生」）同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代理主席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審議本公司主席一職的合適替代人選。提名委員會（尤其是司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會成員）已留意並評估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出任代理主席以來的表現，認為其已履行其職務，因而建議委任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留意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2條的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考慮，在覓得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後，業先生將適時辭任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會已議決委任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批准其於同日辭任代理主席及副主席職務。

業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業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為代理主席。業先生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及南京泰和盈科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南京萬利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業先生擁有20餘年的公司經營及管理經驗。業先生曾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上海鐵路局南京鐵路分局電力技術科任電力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東南大學大學本科學歷，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的長江商學院獲E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以及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本公司1,189,290,512股普通股外，業先生並無及並未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執行董事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業先生確認並無有關上述本公司董事重要行政職能變更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朱海華先生、周國昌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